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铁铭、郑树淋、何少平

(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陈铁铭_____

郑树淋_____

何少平_____

年 月 日